

数码人类学

DIGITAL ANTHROPOLOGY

[英]丹尼尔·米勒 主编

[澳]希瑟·霍斯特

王心远 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数码人类学

数字时代的人类学理论与方法

王德胜 著
（原书作者：詹姆斯·莫利）
王德胜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数码人类学

DIGITAL ANTHROPOLOGY

[英]丹尼尔·米勒 主编
[澳]希瑟·霍斯特
王心远 译

责任编辑: 郇中建

封面设计: 石笑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码人类学 / (英) 米勒等 著 王心远 译.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9

书名原文: Digital anthropology

ISBN 978-7-01-013419-2

I. ①数… II. ①米… ②王… III. ①数字技术-应用人类学-研究

IV. ①Q98-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7742 号

北京市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号: 01-2013-0864

Digital Anthropology © Daniel Miller 2012,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oomsbury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Plc.

数码人类学

SHUMA RENLEIXUE

[英] 丹尼尔·米勒 [澳] 希瑟·霍斯特 主编 王心远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320 千字

ISBN 978-7-01-013419-2 定价: 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中文版序

丹尼尔·米勒 (Daniel Miller)

《数码人类学》一书在中国出版，我认为，有着三大重要意义。

首先，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数码科技在中国带来的变革或许是更大的。中国有着伟大而光荣的传统，但现代中国的发展却起步较晚。中国的现代化发展，与数码科技的全球发展，在时间上几乎是同步的。这就意味着，数码科技实际上全面参与了中国的社会发展，成为人们生活的组成部分。从新兴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到平价智能手机的日益普及，所有的这一切都意味着，理解数码科技及其社会影响，对理解当代中国是尤为重要的。

其次，在中国展开的数码人类学研究，对于理解全球数码科技的社会影响有着重要意义。目前，我所主持进行的欧盟研究基金会 (ERC) “全球社交媒体影响研究” (GSMIS) 项目^① 正在全球 8 个国家 (中国、英国、意大利、土耳其、巴西、印度、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同步进行人类学田野调查。在最初的项目计划中，每一位研究员分别负责一个国家的调研。而正是因为意识到了中国的重要性，项目组在中国增派了一名研究员。因此，中国成为了该研究项目中，唯一配备有两位研究员 (分别在

① <http://gsmis.org/>.

国的北方和南方)的国家。这样的安排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比起世界其他国家,中国的内部社会差异以及数码媒体使用的地域差异是尤为显著的。人类学研究注重不同社会的比较研究。中国社交媒体的图景完全不同于世界上其他国家,在中国没有脸谱(Facebook)与推特(Twitter),有的是腾讯QQ,微信和微博等本土社交媒介。这样的差异,对全球范围的社交媒体比较研究都极具意义。

第三,同时也是最为重要的意义是,《数码人类学》一书在中国的出版,也许有助于促进中国人类学学科高等教育的发展。中国高校的人类学教育尚集中于对少数民族人口的研究,但我认为,人类学对当代中国的贡献并非仅限于此。当代中国的现代化、都市化与数码化越深入,就越需要与时俱进的数码人类学。早期的人类学田野调查在原始部落或是小村庄中展开。在这些形态的社会中,社会生活中的个人也都彼此熟识,社会交往多发生在公领域,因此也较容易被观察与认识。然而,在现代社会,这样的情景几乎是不存在的,越来越多的社会生活发生在私领域。在结束了一天的工作之后,每个人都奔赴自己的私人空间,在这样的情况下,理解人际关系与社会交往便显然更加困难了。因此,真正有价值的研究,需要研究人员深入人们真实生活的内部空间,这里的内部空间不仅是指家庭生活的空间,还包括手机与电脑所承载的私领域。否则,我们将无法真正理解现代世界与社会关系。此外,在研究方法上,单一的问卷调查法是不够深入的,人类学家需要对目标社会与人群进行长期观察,充分融入当地的社会生活,建立完善的知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分析与阐释。在所有的研究方法中,研究者观察人们在社交媒体上的互动,是最为有效的一种,而这也是本书介绍的重点之一。在不久的将来,“全球社交媒体影响研究”(GSMIS)项目将陆续出版更多的学术著作与大众读本,这其中也将包括大量来自中国的研究发现与素材。然而,在这之前,我们应该先将《数码人类学》一书介绍到中国,本书包括数码人类学理论、研究方法与前沿研究成果,系统地阐述了人类学是如何在理解数码科技及其社会影响中起到核心作用。诚然,本书的许多内容属于严格的学术论述(本书已被用于本

科生与研究生教材)，但其引发的讨论可以帮助读者在更广泛的语境中提出问题，并思考未来研究的方向。我们真诚地希望，在未来的数码人类学研究中，中国的数码人类学研究与发展，具有与其数码科技使用人口规模相当的重要性，同样，我们也希望数码人类学成为观察与理解当代中国社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最后，我谨代表本书的所有撰稿人，向人民出版社，这一代表中国出版业最高水准的出版社，表达感谢；同时向本书责任编辑郇中建先生表达诚挚谢意，在郇先生的促成下这本书才得以与中国读者见面。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译者王心远，既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同时，也是“全球社交媒体影响研究”项目的研究员。感谢她在翻译本书中所做的不懈努力，同时也为她在数码人类学研究领域的迅速成长，与高水平的学术表现感到欣慰。再次感谢帮助《数码人类学》呈现在中国读者面前的所有人。

2014年2月于伦敦大学学院

中文版导论：数码人类学与中国

王心远 (Xinyuan Wang)

翻译的本质，是跨文化的传播，文字的意义往往深植于特定的语境。因此，如果说对《数码人类学》一书的翻译，是传统意义上“语义”的翻译，那么，本篇序章则试图再努力进一步，即：“语境”的翻译。

这当然也很重要。

《数码人类学》的中文版，是试图将“数码人类学”这门人类学新兴子学科，介绍给中国读者与学人。犹如新物种的引进需要因地制宜，一门在特定学术传统与社会文化环境中生根发芽的学科，如若希望在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学科环境及社会环境中获得理解与回应，其前提是传播当得其要领，不然则会成为喃喃自语。

我们还是先从“人类学”本身说起。不错，“人类学”顾名思义，是研究“人”或研究“人”本质的学科。人有生物属性，也有社会属性，因此，人类学的学科范畴，大致也可分为两类，即生物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而社会人类学又称文化人类学。生物人类学探讨的问题诸如人是怎么来的，即人类起源及演化。最有名的就是达尔文的进化论。而社会人类学则探讨人何以为人，即人的社会化过程。

本书所论及的人类学为社会人类学范畴。

在人类学眼中，剥离社会关系，人不足以为人。因此，社会人类学又

可以简单理解为研究人的社会关系的学科。任何一个个体都具有深刻的文化与社会属性，并在其自身表现出其所处的社会的属性。例如，一个男人所同时具有的社会身份可以包括：父亲，丈夫，女婿，舅舅，叔叔，儿子，孙子，店家，消费者，乘客，观众，网友，等等。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学研究，正是通过观察个体，及其镶嵌于其中的复杂社会关系与相应的社会化进程，进而认识个体所处的社会文化。

那么我们又如何着手开展诸如此类的研究呢？也是有不同的学派。比如英国人类学，其中延续的是自培根以降的经验主义哲学传统，特点是不主张从先验的理论体系出发研究社会，不以追求建立完善的理论体系为研究的优先目的，而是从具体的观察所得，从个体经验事实出发，以此为基础，逐渐扩展认识的范围。

20 世纪 20 年代，在英国人类学界兴起了功能主义派别，其代表人物即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功能学派在认识论上依然延续了经验主义传统，同时，更强调研究文化现象的功能，或者说从功能角度理解并解释文化现象。

马林诺夫斯基的另一大贡献，即确立了现代人类学奉为金科玉律的“参与观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这一研究方法要求人类学家，不仅把研究对象视为“他者”进行研究，而且，还要将自身浸润于“他者”的社会文化之中，掌握当地的语言，参与当地日常起居的方方面面，从而进入“当地人”的世界，用“当地人”的视角看问题，理解并解释当地文化。

在人类学家眼中，任何文化现象，没有对错之分，只有视角的区别。

然而，进入他者的世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人类学家在田野调查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与受访者共同生活。这也就是为什么人类学田野调查，都需要至少一年以上的时间。注意这一点非常重要，至少，它对于人类学研究的成色，是大有影响的。

马林诺夫斯基在中国有个好学生，那就是费孝通先生。当年费孝通先生远赴英国，进入那个时候还属于伦敦大学的伦敦政经学院，攻读人类学

博士，其导师便是大名鼎鼎的马林诺夫斯基，其博士论文，便是轰动西方人类学界的《中国农民的生活》（又名《江村经济》）。该书以人类学的视角，深入分析了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乡村亲属制度与社会关系。马林诺夫斯基在《中国农民的生活》序言中这样写道：

本书让我们注意的并不是一个小小的微不足道的部落，而是世界上一个最伟大的国家。作者并不是一个外来人，在异国的土地上猎奇而写作的；本书的内容包含着一个公民对自己的人民进行观察的结果。这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人在本乡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成果。如果说人贵有自知之明的话，那么，一个民族研究自己民族的人类学当然是最艰巨的，同样，这也是一个实地调查工作者的最珍贵的成就。

费孝通先生的求学之路，可谓是中国与西方现代人类学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然了，中国最早人类学博士是李济，是哈佛的博士，他主持殷墟发掘，塑造了中国考古学学术体系的雏形，李济博士是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创始人。这是另外一条不同的道路。

费孝通先生则被公认为中国现代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

20 世纪 50 年代，费孝通先生参与创建中央民族学院（即现在的中央民族大学），与一批优秀中国人类学家共同努力，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识别、农村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或许是诸如此类或加上其他的缘故，在中国，“人类学”常常与民俗学、民族学混用，同时，与农村研究、少数民族研究的关系也尤为密切。

然而，现代人类学并不局限于民俗研究、少数民族研究或农村研究。

发展至今，现代人类学的研究触角已经涉及现代生活的方方面面。当代人群、都市生活以及消费社会都属于当代人类学的研究之域，其标志，就是人类学物质文化（Material Culture）研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类学物质文化研究，在西方人类学界稳步发展，其中心，则在伦敦大学学院（UCL）。也许很多人并不知道，当年达尔文居住并从事进化论研究的小楼房，其实也在伦敦大学学院。而著名的“达尔文的斗犬”赫胥黎，

也出自伦敦大学学院。

1987年，丹尼尔·米勒出版了《物质文化与大众消费》，奠定了物质文化研究的理论框架。物质文化研究的理论基础，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哲学思想和及布尔迪厄（Bourdieu）的实践理论（Theory of Practice），在此基础上，跳脱绝对的主客观二元对立，从人造物的“对象化”（Objectification）过程，认识凝结于人造物的社会关系。简言之，即通过“物”认识社会关系。

米勒教授曾在一次聊天中透露，伦敦大学学院人类学物质文化研究中心的前身，是马克思哲学研究中心，他本人，也尤为认同他的犹太同胞马克思早年的哲学思想。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思维，从商品这一“人造物”出发，剖析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本论》所提出的认识论，实际上给了人类学物质文化研究很大的启发。

但是在中国的语境中，“物质文化”却是个容易被误解或曲解的概念。比如很容易将“物质文化”研究理解为文物研究，中文甚至直接就有“物质文化遗产”的惯用表达，其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本由英语“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翻译而来，原文中并没有“物质”（material）而是“有形”（tangible），直译则是“有形文化遗产”。还有一个原因，则与中国所经历的特殊的历史时期有关，使得“物化”、“物质”等等词语也意识形态化，并且其痕迹依然明显。这种负面的语义关联，也容易影响中国读者对“物质文化”的理解。

所以在中国，“物质文化”研究是有必要予以正名的。我们所谓的“物质文化”（Material Culture）研究之“物质”，其范围则包括了所有时期（更关注于当代）的所有人造物，物质文化则体现了其中所凝聚的人的社会关系，正是需要我们深入进行研究的。

当代人类学注重学科间的横向联系，催生出许多人类学研究的新领域，如医药人类学，政治人类学，法律人类学等。和这些学科新领域一样，“数码人类学”也十分年轻，2009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开创了全球首个数码人类学研究生课程，“数码人类学”（Digital Anthropology）的这一

名称才正式确立，2013年《数码人类学》一书在英国出版，而在正式出版前，该书已经成为伦敦大学学院数码人类学研究生课程，必修主课的内部教材。

虽然，“数码人类学”的年轻并不表示缺乏根基，而是相反，“数码人类学”是物质文化研究的大树上长出的新芽，而这棵大树则深深扎根于英国人类学传统的土壤之中。简单来说，数码人类学是以研究数码科技的社会影响为研究方向的人类学子学科。理解了物质文化研究，就能容易理解数码人类学。

首先，数码同样具有物质性（参见本书导论，关于数码人类学原则六“规范性与物质性原则”中关于数码物质性的论述）；其次，数码和所有的人造物一样，凝结了人的社会关系，人与数码的关系（人如何使用数码，同时数码如何影响人类生活）帮助我们认识并理解数码时代的社会关系。

佛家有“指月”说，云“以指指月，指非是月”。问月亮在哪里，可以用手指指向月亮，在这里，手指只是起了引导，本身不是月亮。中国佛家的这个比喻，能很好地解释数码人类学中，“数码”和“人”之间的关系。“数码”是“手指”，而“人”才是数码人类学最终要指向的那个“月亮”。

因此，数码人类学完全不等于数码科技研究，同时，也远远超过了科技“用户体验”研究的范畴。在研究方法上，数码人类学依然坚持传统的人类学“参与观察法”，要求研究者深入当地，了解当地人的日常生活与社会交往，在这样的背景下理解与认识人的数码行为，从而进一步认识与解读数码时代不同社会的社会交往与人际关系。

当今社会，数码科技无处不在，在《数码人类学》一书中，读者们可以看到，数码人类学的触角非常之广：从家庭到社区，从工作到游戏，从设计到公益，从生产到消费，从发展问题到弱势群体，从祈祷室到博物馆，等等。在本书所探讨的所有案例中，研究者的田野调查地也几乎涵盖了全球：欧洲的，北美洲的，南美洲的，非洲的，大洋洲的，中东的，甚至还有在亚洲东南亚的研究。

但是一个明显的例外是中国。书中的各类案例，独独没有一个真正有关中国的研究，文中零星几处提及中国的，也多是相关话题的顺便提及，而没有系统的研究支撑。

在这样的语境中，如何理解本书中的案例，确实值得中国读者注意和思考。

本书的翻译工作只进行了文本的翻译，而无法完全实现语境的对接。然而，没有语境的理解，对文本的理解将大打折扣。因此，在案例理解上，中国读者需要实现“跨文化”理解。这样的跨文化理解有多重要？试举一例：

在本书第三章中，人类学家霍斯特（Horst）带我们走进了美国硅谷的中产阶级家庭，观察在家工作的父母如何重构家庭空间中的工作场域（参见第三章，从“厨房社会”到“台式电脑社会”）。在文章中，霍斯特分析了新媒体如何融入家庭的日常生活，并被用于家庭空间的重构。在这之前，霍斯特略带提及了有关“家庭”与“工作”关系的研究，但并未深究。

有关这一关系的讨论十分重要，也是人类学研究当代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切入口之一。但为什么作者只是“点到为止”呢，那是因为，美国社会经历了工业革命、信息化革命，有关“家庭”与“工作”的关系，已经经历了学术界、社会大众近30年全方位讨论，在作者霍斯特看来已经成为了读者所应该具备的语境“常识”，因而没有展开其背景的介绍。然而，在中国，有关“家庭”与“工作”的讨论尚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在家办公”也才刚刚从大都市兴起，尚为小众，如果没有相关的语境知识，霍斯特在文中所列举的案例似乎就显得“不太现实”。

家庭与工作场所的人为割裂与区隔，是工业革命给西方社会的家庭生活所带来的重要影响之一。在工业革命以前，对在自家土地上耕作的农民和在家庭小作坊劳作的人们来说，都不存在着“上班”的概念。然而，工业革命所带来的大工厂，专业分工与城市化，彻底改变了大部分人的生存状态。人们必须离开家庭，进入一个被“监视”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在工作状态下，机构的宰制高过一切，而人的社会交往状态，也随着空间

“仪式性”的转变而发生根本变化，有关场域的想象是被社会与文化建构出来的。

随着美国社会进入后工业化时代，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反思“家庭”与“工作”的关系，“回归家庭”的呼声越来越高。同时，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使“在家工作”在技术上成为可能，交通费、通勤时间、办公室租金等一系列成本考量，也让“在家上班”成为双赢。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兴起了“在家工作”的浪潮，众多企业也允许员工在家办公，并将此视为经济节能，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更具人性化的管理方式。这种“在家工作”的文化，很快也在其他经济发达国家开始普及，发展到了今天，早就已经成为了许多普通上班族工作状态的选项之一。

我在英国工作的亲身经历也证实了这一点。两年前，我曾在剑桥一家政府咨询公司任职，有一天身体不适，主管便建议我“在家工作”，于是，我白天休息，傍晚身体好些的时候，便在私人电脑上，通过公司的文件处理共享系统，完成了工作。

无独有偶，我的一位同事，临时需要帮忙照顾母亲，公司直接批准其在家工作半年。这半年时间里，这位同事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文件处理共享系统顺利完成了所有分内的工作，同时，还照顾了母亲。除此之外，公司有两名全职的网络技术员来自巴西，他们并没有在剑桥上班，而是待在巴西的家中连线工作。

上述这些都是“在家工作”的一种模式，亦称“远程办公”。“在家工作”的潮流孕育了一个名词“SOHO”，“SOHO”一词来自于英语“Small Office Home Office”的首字母缩写，意为“小型家庭办公”，IT业、文字工作、艺术工作、咨询顾问、电子商务、中介保险等行业的从业人员都可以成为“SOHO”一族。同时，即便有固定工作，人们也可以利用空闲时间做“兼职SOHO”。

在美国，有五分之一的人可以归类为“SOHO”一族，而有过“SOHO”经验的劳动人口甚至高达四成左右。“SOHO”成为了人们对自由职业者的另一种称谓，亦代表一种自由、具有弹性的工作方式，被认为是许多创

业者的首选。

然而，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辩证的相对的。近年来，“SOHO”潮流在西方国家出现了降温，甚至回流。这其中有资方的原因（例如，强调团队合作精神），也有工作者本人的原因，不少调查表明，“在家工作”并非人们想象那样完美，许多“SOHO”一族也纷纷表示，“在家工作”实际上加重了劳动负担，因为“在家”，所以需要同时承担“工作”与“家庭”的双重负担。工作往往会被家务打乱，同时，原本可以全身心放松的下班时间，也因为工作进入了家庭而延长了实际工作的时数，使人长期处于超负荷的工作状态之中。同时，个人如果缺乏良好的时间管理与自律能力，“在家工作”往往会把自己的生活弄得一团糟。

诸如此类的反思，让我们看到，历经 30 余年，西方社会对“家庭”与“工作”的反思与实践，经历了“分隔”—“回归”—“再区分”的“正反合”的三阶段。霍斯特在本书中所探讨的案例，正是在被模糊了的家庭与工作“再区分”的语境下展开，而中国目前现状依然处于第一阶段，即“工作”与“家庭”的分隔。

同样的 30 年，在中国是改革开放、飞速发展的 30 年。然而，在这 30 年中，发展中的问题，在人口基数的放大下也愈发突显。“在家办公”、“自由职业”是否同样适用于未来的中国，并改善业已存在的就业问题、环境问题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等问题，尚存在诸多如社会基本保障、信用机制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

不过，国人或许对“SOHO”一词并不陌生，但这多半是因为“SOHO 中国”的系列地产，在中国重新包装宣传了“SOHO”。然而，那些地处都市中心商贸区，进驻各大品牌旗舰店，浑身国际范儿的“SOHO”楼盘，的确很难让人联想到“SOHO”一词在西方社会更具草根性、自由职业、小额创业的本来面貌。

“SOHO”在中国的“文化误读”，更折射出当前的中国社会尚不具备“在家工作”的社会基础。为数众多的中国上班族，依然抱持终身制的“单位”观念。“朝九晚五”的上班时间，与都市上班族的漫漫通勤路，依然

是中国式“工作”的主旋律。

同时，在这样的主旋律下，还涌动着一支浩浩荡荡的流动人口劳动大军。在这场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历时近30年，反复不断的人口迁移中，我们看到的是与西方社会“在家工作”完全相反的现状——以工作作为“家”。

每年，在中国，数以亿计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或只身一人，或携家带口，背井离乡，从内陆来到沿海，从农村来到城镇，对大多数的打工者来说，“家”成为了可望而不可回的地方。他们在城镇，围绕“工作”而居的住处，只能是个打了引号的“家”。

从2013年开始，我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工业小镇进行田野调查^①时，接触了许许多多这样的打工者，其中就有一户人家，全家族三代亲戚总共40多口人，全部聚居在小镇工业区附近的城乡结合部，居住时间长达十年之久。然而，在他们的出租屋里，看不到任何一件“多余”的家具：床、桌子、凳子、塑料材质的简易衣柜，塞得鼓鼓囊囊的编织袋和塑料袋在屋角垒着。这样的情境，更像是随时准备搬家，而非在当地生活十年之久。

人们告诉我，这里不算家。真正的家，是他们每年过年，坐30个小时的长途客运，回去待上几天的那个老家。这意味着，对多数中国农民工来说，“工作”不仅意味着与“家”的区隔，更意味着“家”的失落。

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发现，智能手机在打工者中的普及率十分之高，45岁以下的打工者几乎人手一部智能手机，这一持有率比当地居民（非外来务工人员）的平均持有率高出近一倍。如果说，智能手机，对拥有相当较多家电与数码设备的小镇居民来说，依然还是个“年轻人赶新潮”的玩意，并非必需，那么，对从来不曾拥有过任何数码产品和固定资产的打工者来说，则意味着在线影院、电视机、游戏机、电子阅读器、长途电

^① 笔者的博士研究课题（伦敦大学学院人类学系）为“社交媒体与中国农村移民”，该课题在中国南方一个工业小镇展开为期15个月的田野调查，同时，该课题属于丹尼尔·米勒教授所主持的“全球社交媒体影响研究”的一部分。

话、电脑、相机、相册，等等，甚至于就是他们的“家”。

现实生活中，年轻的打工者们，不得不在卫生条件恶劣、拥挤不堪的出租屋或工厂宿舍中生活；在高强度、枯燥重复的流水线上工作；而他们的QQ空间，却美轮美奂，丰富多彩，靓丽的空间装饰，配以流行音乐，转发着一个个都市传奇与爱情故事，“住着”分散在中国各地打工的好兄弟好姐妹们。

这里成了打工者们唯一可以发泄生活不满的地方，也唯有在这里，他们才是这个“地方”的主人。无论是在机声隆隆的车间，还是酷热难耐的工地，只要有手机，有网络，人们似乎总能逃离劳作，在虚拟的世界中找到片刻回“家”的感觉。

在霍斯特的研究中，我们看到的是，不动的数码媒体（台式电脑）是如何在家庭空间中有效区隔出工作的场域，而在中国的数码人类学研究，则让我们看到，移动的数码媒体（智能手机、社交媒体）是如何帮助广大的中国农村移民在城镇打工的洪流中建立一个随身携带的“家”。

在本书中，与上述案例类似的情况还有一些。

比如，第九章讨论的自由软件的问题，比照中国的现状，同样存在着发展不同阶段的跨语境对话。在版权制度发展成熟的西方社会，人们逐渐意识到版权在保护作者利益的同时，却剥夺了使用者的自由，尤其在网络时代，版权保护实际上也限制了作品的传播，违背了公共利益。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开始热烈讨论数码时代“自由”的定义，并反思在西方行之百年的现代版权制度，很有些“矫枉过正”的意味。该章作者在本书中的讨论，也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之下。

然而，将目光投向中国，虽然出现过近代版权思想的萌芽，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版权”的概念完全空白，更无版权制度可言。现代西方的版权制度引入中国，也是近三十年来所发生的变化，目前也仍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因此，如果读者以中国的情形，理解文中对版权制度的挑战，恐怕就会有些百思不得其解了。

同样的，在本书第十三章关于数码科技与博物馆实践的论述中，我们